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对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确认。

据此，公司实施了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及后续登记工作，目前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授予和登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15年4月28日

2、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3、首次授予价格：5.2909元/股

4、授予人数及数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99人共计授予3,326,400股公司限制性股票。

5、实际授予数量、授予人数与拟授予数量、授予人数的差异说明：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首次拟授予总股份数为3,348,400股，

授予人数为 101 人。(激励对象朱亮、张俊、傅林坚 3 名高级管理人员因在授予日 2015 年 4 月 28 日前 6 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暂缓授予), 在公司批准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过程中, 激励对象高原、王栋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对应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合计 22,000 股。因此, 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总股份数为 3,326,400 股, 首次实际授予人数为 99 人。

6、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权益占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备注
1	陆晓雯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95,000	9.2365%	0.0562%	已授予
2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8人)		2,831,400	52.8325%	0.3217%	已授予
本次实际授予情况合计(99人)			3,326,400	62.0690%	0.3780%	-
3	朱亮	副总经理	495,000	9.2365%	0.0562%	暂缓授予
4	张俊	技术总监	495,000	9.2365%	0.0562%	暂缓授予
5	傅林坚	总工程师	495,000	9.2365%	0.0562%	暂缓授予
6	预留对象		547,800	10.2217%	0.0622%	
合计			5,359,200	100%	0.6089%	-

注: 以上小数均保留四位,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锁定期及解锁期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不超过 5 年, 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 锁定期自授予日起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锁定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	--	-----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激励对象买入价格回购并注销。

三、首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19 号），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5 月 7 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0,110,000.00 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80,110,000.00 元。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贵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贵公司通过向 99 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 3,326,400 股，增加注册资本 3,326,4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83,436,400.00 元。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2909 元/股，应收股款合计 17,599,649.76 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 2015 年 5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 99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 3,326,4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授予股款合计人民币壹仟柒佰伍拾玖万玖仟陆佰肆拾玖元柒角陆分（¥17,599,649.76），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326,4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4,273,249.76 元。

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 880,110,000.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880,110,000.00 元，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04 号）。截至 2015 年 5 月 7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83,436,4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883,436,400.00 元。

四、首次授予股份的登记、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5 年 4 月 28 日，授予股份登记完成日为 2015 年 5 月 18 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

五、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291,873	7.87%	3,326,400		72,618,273	8.22%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69,291,873	7.87%	3,326,400		72,618,273	8.2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69,291,873	7.87%	3,326,400		72,618,273	8.2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10,818,127	92.13%			810,818,127	91.78%
1、人民币普通股	810,818,127	92.13%			810,818,127	91.7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三、股份总数	880,110,000	100.00%	3,326,400		883,436,4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 880,110,000 股增至 883,436,400 股。

公司控股股东上虞金轮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投资”）在本次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 494,630,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6.20%，在授予股票登记期间，金轮投资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00 股，因此，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金轮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474,630,400 股，持股比例为 53.73%。

公司实际控制人邱敏秀女士、曹建伟先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663,400 股、28,694,820 股，授予前与授予登记完成后各自持股数量保持不变，持股比例分别下降至 3.70%、3.25%。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后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 883,436,400 股摊薄计算，2014 年度每

股收益为 0.07 元/股。

八、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8 日